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20〕47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 1 批) 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4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83 号）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4 批）的分配方案》（汕农农函〔2020〕315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1 批）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0 年度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、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工作，统筹用于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。各区（县）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各区（县）严格按照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0〕3号）及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。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并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1批）安排表
2.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1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 1 批) 安排表

地区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资金 (万元)
合计			302
金平区	2020 年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(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)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7.6
龙湖区			10.4
濠江区			6.1
澄海区			64.6
潮阳区			105.1
潮南区			106
南澳县			2.2

附件 2

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 1 批) 绩效目标表

地区	项目单位	绩效目标
金平区	金平区农业农村局	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2.2932 万亩; 早稻新增 0.0331 万亩; 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
龙湖区	龙湖区农业农村局	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4.0973 万亩; 早稻新增 0.0449 万亩; 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
濠江区	濠江区农业农村局	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3.5188 万亩; 早稻新增 0.0263 万亩; 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
澄海区	澄海区农业农村局	双季稻社会化服务面积 0.09 万亩; 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8.6213 万亩; 早稻新增 0.2214 万亩; 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
潮阳区	潮阳区农业农村局	双季稻社会化服务面积 0.15 万亩; 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37.5394 万亩; 早稻新增 0.3576 万亩; 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
潮南区	潮南区农业农村局	双季稻社会化服务面积 0.15 万亩; 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35.8946 万亩; 早稻新增 0.3617 万亩; 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
南澳县	南澳县农业农村局	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0.7656 万亩; 早稻新增 0.0096 万亩; 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

抄送: 省财政厅, 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7 日印发